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引入投资方暨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上海明匠引入投资方有利于提高该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充实资金实力,增强业务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并将对上海明匠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

2019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先平

范乐天

高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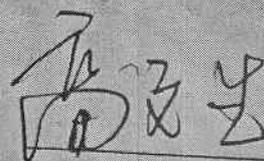
2019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先平

范乐天



高文生

2019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先平

范乐天

范乐天

高文生

2019年1月4日